

西安医学院本科生学分制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推进我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、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不断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拥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的管理。

第三条 本校实行学年学分制。本规定所称学分制，是指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，以达到毕业应修课程和学分最低要求，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。

第二章 学分与学分绩点

第四条 本科学生必须修满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类课程和学分方可毕业，各类学分要求参照《西安医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。

第五条 课程分为通识类、学科类、集中实践三大类课程平台，每一类型中均有必修课与选修课。根据课程学习难度来核定各类课程的学分。课内教学课程以每 18 学时计 1 学分；集中安排的实践性教学环节（包括实习、早期接触临床、毕业设

计、毕业论文、社会实践等) 1 周计 1 学分。学分计算精确到 0.5 分学分。

第六条 平均学分绩点。学分反映学习的数量，平均学分绩点反映学习的质量。平均学分绩点按下列公式计算：

$$\text{学期(学年、毕业)平均学分绩点} = \frac{\sum (\text{课程学分} \times \text{绩点系数})}{\sum \text{课程学分}}$$

绩点系数，百分制考核的课程，成绩 < 60，绩点系数=0；成绩 ≥ 60，绩点系数=(成绩-50)/10；分档记分考核课程绩点系数见(表 1)。

表 1 分档记分绩点系数表

五级制 考核的课程	优	良	中	及格	不及格
两级制 考核的课程			通过		不通过
绩点系数	4	3	2	1	0

注：凡因不及格补考、毕业清考课程，考试合格后的绩点系数为 1.0。

第三章 学分获得和学籍管理

第七条 学分获得

1. 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，均通过考试(考查)，根据不同课程、环节，可以采取不同的考试方式。成绩及格后方能取得学分，成绩不及格者无学分。

2. 选修课未经选课注册，不能参加考试，不获得学分。

3. 必修课及限定选修课不及格，必须补考。校内选修课及在线视频公选课不及格，不计学分，不安排补考。

第八条 升班与编班

1. 实行学分制后，仍按专业年级编班，学生参照专业教学计划按学期选修课程。学生修完本学年规定的课程后，准予升入高一年级。

2. 提前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并取得毕业规定学分的学生，经学生申请、学院领导审核、教务处审定后允许提前进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阶段，答辩通过后可提前离校。

3. 本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 3.5 的，可申请提前修读下一学年或更高学年的课程。经本人申请、学院审核同意、教务处批准后安排跟班听课或自修。

第九条 学生在校修业年限

本科教育实行弹性学制，普通本科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（含休学）为所在专业学制加 2 年，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（含休学）为所在专业学制加 1 年。

第四章 毕业与学位

第十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政治合格，身体健康、修满规定的必修课、实践环节，成绩合格，所取得选修课学分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，准予毕业。

第十一条 毕业证书、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的发放。学生

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，获得规定的学分，学校准予其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。学生已修读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，但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，经学校审核后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，结业学生一年内在规定时间参加考试通过后可换发毕业证书。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，但未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而退学的，经学校审核后颁发肄业证书。

第十二条 本科学生在获得毕业资格后，方可申请学士学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有关学位授予规定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凡符合《西安医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》（2018 修订）的本科毕业生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 2018 级及以后年级全日制本科学学生，2018 级以前的在校生按《西安医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西医发〔2010〕48 号）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